

附件八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縣(市) 鄉(區) 段 小段 地號，

權利範圍： / 。

二、本人所有上開乙種工業區土地，同意於產權移轉登記後5年內，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，不得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；如有違反前述事項，請求權人桃園市政府（管理機關：○○○○局）得以原讓售價格買回，如已有欠繳土地稅捐及設定抵押權、地上權或典權時，並同意先行清償、塗銷或回贖。為保全請求權人上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，特立此同意書提供持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